2025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須知

壹、競賽目的:

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從事資通訊軟硬體實務設計,培養智慧創新跨域整合人才, 並鏈結產研與社群資源,拓展軟體創作人才之價值創造及創新創業管道。

貳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推動中心

主辦單位:國立中央大學

協辦單位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 競賽主題:

競賽主題為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,包含下列四項主題:

- 一、智慧機器科技組:包含智慧型機器人、智慧監控、智慧型控制、工業 4.0、電腦視覺、嵌入式系統、感測技術、量測儀器設計、資訊自動化。
- 二、 數位永續科技組:包含智慧生活、智慧城市、智慧綠能、健康照護、醫療照護、 社會關懷、災害防治與監控、ESG 永續發展。
- 三、 體感互動科技組:包含 AR/VR/MR、體感互動、互動多媒體、多媒體與數位內容、人機介面與互動、遊戲、電子書、穿戴式裝置、元宇宙。
- 四、 數位運算科技與創新應用組:包含物聯網應用、智慧學習、智慧金融、智慧電 商、資訊安全、運動科技、雲端運算、邊緣運算、巨量資料分析、人工智慧、大 型語言模型、生成式 AI、AI 代理。

肆、競賽網站:https://niicc.cilab.csie.ncu.edu.tw/

伍、 報名日期及時間: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(週五) 23 時 59 分止。

陸、 報名方式及競賽流程:

一、 由大專校院在校生或應屆(113學年度)畢業生組隊參加,每所學校報名隊數不

- 限。每隊指導教師 1 人,隊員 1 至 4 人(可以跨校),每隊應推派 1 位隊員擔任隊長並統籌相關事官。
- 二、本競賽設有每組 1 隊「跨域整合特別獎」,參賽資格為非資訊相關學系所(篩選條件另行公告於網站)之隊伍或其跨系所之整合隊伍,可於報名頁面主動勾選參加此獎,並得額外增加指導教師名額,至多可登錄 4 位不同領域的指導教師,主辦單位審核符合參賽條件後公布於入圍決賽公告(若不符合組隊條件,將以第1位登錄之教師為指導教師)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須在報名期限內登錄競賽網站,依照「報名作業說明」完成報名程序。 逾時報名、未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、未上傳報名所需競賽文件者,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參賽隊伍請就競賽主題填列優先參賽順序,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實質內容與實 地測試場地等因素調整之。
- 五、 參賽隊伍報名完成至實地測試前,根據實際狀況須更換隊員者,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 (週五)前填妥「隊員更換申請表」,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備。逾期提出申請者,概不受理。
- 六、文件審查初賽: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之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3分 鐘展示影片進行評選,通過後進入實地測試評審決賽。
- 七、實地測試評審決賽: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實地測試評審決賽前上傳作品設計 測試文件,並於決賽現場展示系統及問題詢答。
- 八、 入圍及獲獎隊伍由主辦單位輔導參加人才媒合會,以隊伍為單位繳交作品介紹 及個人履歷,並由主辦單位媒合面談企業。

柒、訓練營:

- 一、 訓練營課程將教導如何撰寫競賽作品之「企劃書」與「系統需求書」。此外,在 設計作品時,如何考量「人機介面設計」(UI)與「使用者體驗」(UX)之設 計因素,使所開發之作品能更貼近使用者。而上述內容亦為競賽作品之重點評 分項目。
- 二、 高雄場:114年7月25日(週五)

臺中場:114年7月28日(週一)

臺北場:114年7月30日(週三)

三、 訓練營當天之課程內容及教材將同步直播於網路並全程錄影,並於訓練營結束 後置於競賽網頁,供參賽隊伍參考。

四、 參加訓練營課程為本競賽之必要項目,若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實體或直播課程, 須請指導教師親筆簽名,完成請假手續,並於事後一週內使用錄影課程完成學習。

捌、 評審標準:

- 一、主辦單位遴聘業界專家、學術單位或社群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,擔任競賽各項 主題之評審委員。
- 二、 競賽分文件審查初賽及實地測試評審決賽兩階段進行,其評分原則如下:
 - (一) 文件審查初賽: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影片 20%、設計創新性 25%、理論 基礎深度性 15%、實用性與完整性 25%、UI 與 UX 設計 15%。
 - (二) 實地測試評審決賽:作品設計測試文件 20%、簡報表現 20%、實體展示 60%。
- 三、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實地測試需求表,如未使用或造成資源浪費,將送交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。

玖、 文件審查初審:

- 一、 參賽隊伍依據訓練營所教導之文件撰寫方式,於 114 年 8 月 8 日 (週五) 23 時 59 分前上傳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 3 分鐘展示影片至競賽網站。
- 二、經評審委員審查後,每項主題擇優選出參加實地測試評審決賽晉級隊伍,並於 114年9月3日(週三)在競賽網站公告隊伍名單。
- 三、 所有完成文件審查隊伍,如有需要可至競賽網站下載參賽證明。

壹拾、 實地測試評審決賽:

一、 入圍隊伍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(週四) 23 時 59 分前上傳作品設計測試文件

至競賽網站。

二、實地測試由評審委員實地評分,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(週日)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。實地測試時,必須提供「作品簡介」與「作品設計測試文件」紙本各 4 份, 供評審委員查核。

壹拾壹、獎勵方式: (獎金頒發對象僅針對參賽學生)

- 一、 競賽主題得獎隊伍獎狀與獎金頒發原則,說明如下:
 - (一) 第一名各1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 - (二) 第二名各2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5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 - (三) 第三名各3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 - (四) 佳作各4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5千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 - (五) 跨域整合特別獎各1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 狀1紙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,業經「優勝作品評定會議」依各項主題隊數與作品優良情 形議定,必要時可從缺、調整或增加,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原則。
- 三、 依所得稅法獎金需扣繳所得稅(獎額含稅),競賽獎金或獎品價值為2萬元(含) 以上需由主辦單位代扣10%之稅金,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。
- 四、 得獎名單公布之次日起一週內,如有隊員異動(只可刪減不得增加或更換),應由指導教師擬具申請書,敘明理由正式備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修改。逾期提出申請者,概不受理。因隊員異動引起之任何爭議,由指導教師負責。
- 五、 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,並將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與隊 員名單與作品簡介等相關資料,整理公布於本競賽網站提供參考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:

一、 參賽隊伍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- 二、為強調本競賽之公平性,規定所有參賽隊伍於參賽文件及決賽報告時,所有書面資料、簡報檔案、展示影片、作品及口頭報告、服裝,均不得使用學校系所標誌、提及學校系所、教授姓名及任何可供辨識參賽者身分的資料,違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會議認定並扣分處理,扣分處理如下:
 - (一) 參賽隊伍若違反以上注意事項,文件審查初賽時將依照初審的分數乘上 0.8 計算。
 - (二)入圍實地測試評審決賽隊伍,若於決賽時仍違反以上注意事項將直接零分計算。

三、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,不得參加本競賽:

- (一) 參賽隊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(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)且獲獎者,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,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此競賽與其他競賽時,若在本競賽決賽前,已獲得其 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(或複賽),須放棄參加其他競賽之資格, 才能參加本競賽之決賽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,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 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(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),若經較大幅度之 修正或改進(由評審委員認定之),得報名參加本競賽,應於參賽文件中的 適當章節或決賽簡報,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。若經 查獲違反此規定者,一律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得有任何異 議。

四、 如有下列情況,須於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作品設計測試文件註明參考資料:

- (一) 有技術合作單位。
- (二) 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,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。
- (三) 作品使用生成式 AI 者,須揭露標註使用來源及範圍,不影響計分。
- 五、 請勿使用已商品化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- 六、 本競賽不受理場外評審,參賽隊伍必須依排定時間與地點參加實地測試。

- 七、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,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,參賽 者若違反相關規定,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;又若經檢舉、告發或查證屬實,將取 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,並追回所得獎項。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 律責任,概由參賽團隊負全責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 益損失,參賽團隊除需追回原發給之獎牌、獎金、獎狀,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 責任之外,並將建議參賽隊員之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軟體清單:須詳述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,若為開放軟體專案請務必 說明專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。
- 九、權利分配:說明專案開發成果所得智慧財產權利應有部分的分配方式,簡述是 否依著作權法第40條之規定,由參賽學生與指導教授均等共有,或是羅列應有 部分之比例分配表,另行說明之。
- 十、獲獎參賽作品及企劃書內容,參賽者同意無償、不限時間、次數,授權主辦單位 或主辦單位所指定第三人,作為推廣、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,並依其需要 進行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或公開展示等。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 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(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)。
- 十一、 得獎隊伍須出席頒獎典禮, 前二名進行作品展示,舉行時間以競賽網站公告 為準,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(週五)前至競賽網站填寫作品簡介,上傳使 用手冊、參賽心得、照片 2 張及 3 分鐘作品介紹影片,並授權主辦單位將其 作品成果放置於本競賽網站。
- 十二、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須知之相關規定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,如已獲獎,則 撤銷獲得之獎項,追回獎金及獎狀,並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,取消該組成員 未來參與本競賽及指導教師未來指導學生參賽1至3年(隔年起算)之權利。
- 十三、 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,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作業須知規 定,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十四、 獲獎隊伍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,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五、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,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,且 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。

- 十六、 如於競賽期間發生颱風、水災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空襲、 火災等重大事故時,競賽是否照常舉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- 十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發生,主辦單位得配合政府相關規定或疫情發展 狀況採取對應防疫措施,各隊伍應隨時注意主辦單位公告資訊並遵守相關規 定,如有違規之情事經勸阻無效者,將取消入場及競賽資格,以維護公共衛 生安全。

十八、 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,並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壹拾參、活動時程:

一、 競賽宣傳:114 年 5 月 初。

二、 線上報名: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(週五) 23 時 59 分前。

三、訓練營:

高雄場:114年7月25日(週五)

臺中場:114年7月28日(週一)

臺北場:114年7月30日(週三)

四、初賽文件截止收件: 114 年 8 月 8 日 (週五) 23 時 59 分前。

五、入圍決賽公告: 114 年 9 月 3 日 (週三)公告。

六、 作品設計測試文件截止收件: 114 年 10 月 9 日 (週四) 23 時 59 分前。

七、 決賽實地測試:114 年 10 月 19 日 (週日) 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辦。

八、 得獎公告:114年 10 月 22 日 (週三)公布於競賽網站。

九、 得獎作品上傳:114年10月31日(週五)前。

十、 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:114 年 12 月 12 日 (週五)。